



· 中国检察官文库 ·

6

转型社会的法律监督
理念·制度与方法

(四) 零五五题

徐汉明◎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中国检察官文库 ·

6

转型社会的法律监督
理念·制度与方法

(四) 零五五题

徐汉明◎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刘 睿 蔡敏敏
特约编辑：刘 欣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转型社会的法律监督理念、制度与方法 (四) / 徐汉明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130 - 1492 - 2

I. ①转… II. ①徐… III. ①法律监督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3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0482 号

转型社会的法律监督理念、制度与方法 (四)

Zhuanxing Shehui de Falü Jiandu Linian Zhidu yu Fangfa (Si)

徐汉明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13

印 刷：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 × 960mm 1/16

版 次：2012 年 10 月第一版

字 数：430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1492 - 2/D · 1554 (4353)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liuru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29.75

印 次：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80.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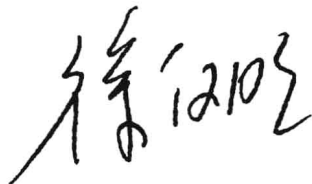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在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湖北省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正式成立，揭开了湖北检察文化发展的新篇章。检察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有效抓手，是检察官的精神家园。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重要力量，作为推动检察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对凝聚人心、激发热情、提振精神、推动检察文化发展繁荣、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湖北省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成立后，以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按照“全国检察机关第十三次检察工作会议”的部署，以“六观”（大局观、核心价值观、执法观、业绩观、权力观、发展观）、“六个有机统一”统一思想，围绕“三个体系”（检察工作方针政策体系、执法办案和法律监督工作体系、检察机关自身建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的联络、协调、服务职能，紧贴检察工作，深入检察实际，大力开展检察文化艺术创作和文化艺术活动，在服务检察机关、服务检察队伍、服务基层、服务社会上初显成效。为了进一步增强检察文学艺术作品的凝聚力、创造力、影响力，提升广大检察人员的文化自信和自觉，湖北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在遵循检察文化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提出了将文化建设战略思维方案化、方案谋划项目化、项目实施活动化的工作思路，鼓励支持基层检察人员做“加法”、做“乘法”，积极参与谋划和开展“检察文化进基层”“文化提升执法公信力”等活动，以项目导向、项目策划、项目实施、项目责任、项目考核、项目效应为抓手，努力推出一批精品力作，打造一批体现湖北省检察文化建设的品牌，推动发展思路、发展目标的具体落实，为湖北省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的科学发展作出贡献。

《中国检察官文库》（以下简称《文库》）就是湖北省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着力推进的重大项目工程之一。《文库》以检察官在执法办案中的所思、所想、所感为对象，力争以理论创新引领工作机制创新，推动检察法治文化的大发展和大繁荣。《文库》坚持以质取文的原则，入选著作既可以针对检察工作进行顶层设计的鸿篇巨制，也可以是对检察实务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探幽发微的短小精辟之作。只要著作言之有物、具有理论创新性，就可以被选入《文库》出版。同时，《文库》又是开放式的，不仅仅针对湖北检察官的著作，全国各地检察官的著作，只要符合《文库》的入选要求，都可以选入《文库》出版计划。另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的专家学者，只要其著书与检察工作有关，有检察官参与，符合《文库》入选要求的，也十分欢迎他们的大作能为《文库》增添光彩。

《中国检察官文库》作为一株幼苗，要想茁壮健康成长，需要全国各地检察官们及时给予关心与呵护，更离不开社会各界贤达的支持、鼓励和鞭策。我真诚希望，《中国检察官文库》作为检察官自己的舞台，能够充分发挥检察官思想库的作用，积极为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发展建言献策，在推动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当然，由于水平有限，入选著作可能存在观点稚嫩甚至讹误等问题，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检察学研究会理事
湖北省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主席，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
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2年5月28日

目 录

一 检察理论篇

检察文化建设：理念更新与实践创新	(3)
——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为视角	
着力推动荆楚“重商文化”的发展繁荣	(23)
树立司法权威离不开人大监督支持	(26)
深刻领会延安精神的核心内涵，为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	
司法保障	(30)
检察机关要在社会管理中有新作为	(38)
光辉曲折的历程，伴我进步的导师	(45)
——贺《人民检察》创刊 55 周年暨出版 600 期	
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48)
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概述	(55)
“十二五”时期深化检察保障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 and 基本要求	(78)
推进法治建设应当高度重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	
权威	(100)
强化检察管理，提升检察软实力	(108)
检察权及其制度安排的演变与功能	(115)

理念、架构与路径创新 (144)

——在检察文化建设理论研讨会上的发言

为湖北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证 (151)

依法妥善处置涉检突发事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157)

关于当前检察理论研究重点问题的思考 (175)

二 检察改革篇

深化司法体制工作机制改革，推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跨越式
发展 (191)

关于检察文化建设的调查 (199)

关于遵循检察权运行规律科学配置检察职能的若干思考 (207)

完善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立法建议 (217)

——检察理论与应用研究重点课题顺利结题

三 刑事法律监督篇

关于量刑建议的几个问题 (225)

关于美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几个问题 (241)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若干问题探究 (251)

关于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若干意见 (261)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研究 (285)

继往开来 开拓创新 全面开创我省公诉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
新局面 (294)

加强对舆情的分析研判，提升公诉工作化解矛盾的能力 (313)

检察机关办理群体性事件相关案件的几点思考 (318)

四 反腐倡廉篇

着力提高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工作水平	(333)
高校领域腐败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若干问题研究	(348)
关于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几个问题的建议	(376)
反渎职侵权问题研究	(384)
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其预防	(446)
农业发展银行和农业银行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情况分析	(456)

一 检察理论篇

检察文化建设：理念更新与实践创新^{*}

——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为视角

〔课题背景〕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任务更加艰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要求更加紧迫。

当代中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成为我国人民的热切愿望。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仍然是社会主要矛盾。全面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既要让人民过上殷实富足的物质生活，又要让人民享有健康丰富的文化生活。必须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自觉把文化繁荣发展作为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第一要务的重要内容，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个基本要求，进一步推动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精神需求、丰富人民精

^{*} 本文发表于《湖北日报》2011年9月15日第13版，由周译春硕士、吴世文博士协助完成。

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有力舆论支持、良好文化条件。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在总结历史经验、科学分析形势的基础上，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提出了新形势下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要方针、目标任务、政策举措，强调要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在全党全社会形成统一指导思想、共同理想信念、强大精神力量、基本道德规范。

随后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又强调：全党必须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思想精神上的旗帜，文化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文化的积极引领，没有人民精神世界的极大丰富，没有全民族精神力量的充分发挥，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可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物质贫乏不是社会主义，精神空虚也不是社会主义。没有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关系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关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准确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准确把握当今时代文化发展新趋势，准确把握各族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在科学发展道路上奋力开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局面。

在全社会致力于提升文化软实力的大背景下，检察文化建设的重要性与必要性日益突出。对于检察工作来说，检察文化建设任务的提出超越了法律制度和国家活动的角度而视检察工作为文化现象，标志着对检察实践反思性观照的发展和对检察工作总体性认识的深入，势必进一步推动检察实践的健康发展。但理论界对检察文化的内涵与外延、功能与建设途径等的争论，以及实践中存在的检察文化泛化、庸俗化、简单化等现象，使得

对检察文化主体性及其价值功能、构建途径的深入探讨成为一项重大而迫切的课题。

一、对检察文化内涵与外延的再界定

按照人类认识事物的规律，建设检察文化，首要的问题是弄清楚检察文化是什么。而要正确把握检察文化的本质，就必须引入文化学的理论视角，对检察文化的研究和实践进行整体性的观照，并对检察文化的内在的质的规定性进行深入发掘，进而彰显检察文化的主体性，且科学认识其内涵与外延，这是进行检察文化建设的基础与前提。

（一）从文化学的视角看检察文化的三个维度

自爱德华·B. 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于1871年尝试界定“文化”以来，众说纷纭的文化定义多达160余种。其中，泰勒的定义也最为经典，他认为：“所谓文化或文明，在其广泛的民族学的意义上来说，是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惯及其他人作为社会成员而获得的所有能力和习性的复合的总体。”^①后来，美国当代著名人类学家，“新进化论”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莱文·A. 怀特（Levin Alvin White）继承和发展了这一定义，认为文化是“依赖于符号的使用而产生的现象的综合——行为（各种类型的行为），物体（工具，由工具制成的产品），观念（信仰、知识）和感情（态度、‘价值’）”。^②怀特进一步概括指出，任何一种文化都由三个方面的要素或曰三个不同的层次构成：（1）文化的心理要素，即文化的精神观念层面，一般称为精神文化，包括思维方式、思想观念、价值观念、科学意识等。（2）文化的行为要素，即文化行为方式层面，一般

① [英] 爱德华·泰勒：《原始文化》，连树声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② [美] 莱文·A. 怀特：《文化科学：人和文明的研究》，曹锦清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33页。

称为行为文化，包括规范、风俗、习惯、生活制度等。（3）文化的物质要素，即文化的物质实体层面，一般称为物质文化，包括各种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以及其他物质产品。^①

上述三个要素，分别是文化的精神观念、行为方式和物质实体的表达。

笔者认为，检察文化亦不例外地由此三要素构成，它们是正确认识检察文化内涵的三个维度，分别对应检察精神文化、检察行为文化和检察物质文化：（1）检察精神文化指的是检察工作人员在检察活动中体现的思维方式和价值体系，它是检察文化的核心所在；（2）检察行为文化是指检察工作人员在检察实践活动中彰显的文化，包括在执法行为、管理行为、教育行为、交往行为等行为中；（3）检察物质文化指的是由检察建筑、设备、服饰等具体物质所表征出来的文化，是特定时期检察文化传承的外在载体和反映。

（二）检察文化与法律文化、社会文化的界分

检察文化与检察实践相生相伴。从历史上看，自秦汉以降，我国司法与行政长期不分。长达2 000余年的御史制度，作为检察文化的历史渊源，对近代乃至现代检察文化一直产生着某种影响。伴随晚清的司法制度改革而产生的检察制度，使得近代检察文化初见端倪。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在瑞金建立了检察署，革命根据地的检察文化由此诞生并逐步发展。新中国的检察文化在历经风雨之后，1978年《宪法》与1979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牢固确立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机关”的地位，检察机关的理念和结构实现了转变，检察文化事业步入正轨并获得了长足发展。^②近年来，检察文化是学界和实务界热衷探讨的话题之一。但是，何为检察文化却是目前在理论上和实践中令人困惑的问题。综观我国目前的检察文化

① 解世雄：“物理文化简论”，载《科学学研究》1998年第1期。

② 常安：“关于法律文化概念构建的再思考——对概念和问题本身的诘问”，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陈伦双：《我国西部地区检察文化建设研究》，西南大学2010年硕士论文。

研究与实践，对于检察文化的内涵界定，主要有以下4种倾向。^①

(1) 从文化的定义入手，在广义上把检察文化界定为检察工作人员在检察实践中创造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总和，在狭义上把它定义为精神文化。这是一个概括的定义。后来，有论者加入了制度维度的思考，认为检察文化是检察机关在检察实践过程中创造的制度文化、精神文化和物质文化的总和。

(2) 从学习型组织理论的角度，有论者借鉴了企业文化的理论体系，认为检察文化是检察机关新的管理思想、管理理论和管理形式，强调转变管理理念，将物的管理与人的管理结合起来，变以物为中心的管理为以人为中心的管理。该视角强调了检察文化的功用，尤其是对于检察机关管理的作用。

(3) 从人类学和组织学的角度出发，有研究者认为检察文化是检察官群体在检察活动中所秉持的信念和价值观念，其核心是检察官群体的价值观。这是从检察队伍建设角度作出的界定。

(4) 从法律文化的角度讨论，有论者把检察文化定义为法律文化的一个分支，或者法律文化的一种。

笔者认为，上述定义从不同角度界定检察文化，试图发掘检察文化的本质，其中不乏合理性，在指导检察文化建设实践的过程中，也产生了正向的效应，是人们积极思考和探索检察文化建设的成果。但是，这些较为典型的定义分别把检察文化囿于检察机关文化、管理文化、行业文化和法律文化等领域，未能昭示检察文化的主体性并清晰地洞见其本质。

凡此种对检察文化内涵认识的模糊性，直接导致了实践层面的困惑：要么把从物质到精神、从有形到无形等方方面面的东西均视为检察文化，无所不包，导致在实践中无从入手；要么把检察文化简化为单纯的文化活动，诸如读书、下棋、打球以及各类文体竞赛等，这样操作容易，似乎见

^① 孙光骏：《检察之魂——汉阳检察文化探索与实践》，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第9~10页；柏荣、李乐平：《基层建设与检察文化》，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赵志建：“检察文化的概念需要科学界定”，载《检察风云》2005年第20期。

效也快，但却压缩了检察文化的意义空间，也使得检察文化建设与检察工作本身割裂开来，使检察文化建设的长远意义和实效成了问题，最终导致实践中存在的检察文化建设文娱化、形式化、短期化、功利化、庸俗化等现象的出现。

毋庸置疑，检察文化是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律文化的重要分支，但检察文化的内在的质的规定性决定了其特有的性质与品格：它虽然基于一定社会的文化传统和文化心理而产生，但它必然立足于具体的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实践；它虽然基于法律的普适价值而存在，但它必须符合检察权运行的规律，受到检察工作整体性、统一性和检察官客观义务等要求的制约。这是检察文化与法律文化、社会文化界分的关键，也正是检察文化主体性的具体体现。

（三）从主体性的角度看检察文化的内涵与外延

综合上述分析，可以给检察文化这样一个定义，即检察文化是检察工作人员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及检察权的运行为依据，在检察工作实践中所体现出来的群体性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外在表征的总和。

笔者对检察文化的这一重新定位意在强调如下两点：（1）检察文化必须蕴涵着某种法律价值取向；（2）检察文化应当是附随在当代检察制度特有的执法价值指向下的法律信仰、职业道德、思维方式、执法理念、工作方法以及与之相协同的组织原则、组织氛围、管理制度、职业培训等。

这一重新定位，针对当前的检察文化理论研究与实践，还意在强调检察行为文化，彰显两个“主体性”：（1）检察文化的主体性。随着实践的发展，需要把“文化育检”的理念和实践向上溯源、向前推进，发掘检察文化的内在规律，按照其自身逻辑体系加以架构，更加推崇和张扬检察文化的主体性。（2）检察人员的主体性。检察人员是检察文化的主体，必须注重发挥其主体作用和主观能动性。英国文化学家雷蒙德·威廉斯（Ray-

mond Williams) 把文化界定为“一种整体的生活方式”,^① 认为“文化即生活”,“文化是平常的”等。荷兰著名的哲学家 C. A. 冯·皮尔森 (C. A. Van Peursen) 亦强调:“文化不是名词,而是动词。文化是人类生存的一种战略。”^② 这都启示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检察文化是活的,检察人员的实践是检察文化的源头活水。只有重视检察人员的主体地位,检察文化建设才能取得长足的发展。

二、对检察文化价值功能的再认识

检察文化,是检察机关的精神旗帜,是检察制度和检察事业衍生的文化现象,是检察事业发展的“软实力”。但是,检察文化建设并不是终极性目标,而是手段性目标,它必须始终服务于检察事业的发展,体现检察权的本质属性,反映中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特色和优越性。

与此同时,检察文化也是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社会文化为依托,既体现一定文化的内容和活动,又受一定文化的规范和制约。因此,对检察文化价值功能的研究应当从两个层面来进行,即对检察文化的自身功能和社会功能分别分析。

所谓检察文化的自身功能,主要是强调检察文化的专业属性及其对检察活动的直接功能。所谓检察文化的社会功能,是指其在社会文化的大视野下,基于检察活动对社会关系、人际关系的调整,在社会发展、公共管理、文化教化等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具体来说,检察文化的功能体现在以下 5 个方面。

① [英] 雷蒙德·威廉斯:《文化与社会》,吴松江、张文定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03 页。

② [荷] C. A. 冯·皮尔森:《文化战略》,刘利圭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3 页。